

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7 号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累计发生 7 笔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合计金额达 4.32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45%，你公司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、第 11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1 日

